梅州市梅县区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区”自查自评报告

近年来，梅县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始终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努力破解梅县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是叶剑英元帅的故乡、原中央苏区县，于201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区。全区总面积2483平方公里，下辖19个镇（办事处、高管会）、355个行政村、34个社区，常住人口约55万人，乡村人口约33万人。梅县区是汉族客家民系聚居地，迄今已有1500多年历史，素有“文化之乡”“华侨之乡”和“足球之乡”的美誉，是全国文化先进县、广东省教育强县，2014年被评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2018年被评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点）均被认定为“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截至2024年底，全区有中小学校69所，其中高级中学1所、完全中学7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3所、初级中学1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8所、中心小学28所、村完小7所、教学点3所、特殊学校1所。小学在校生51455人，初中在校生23947人；小学教学班1263个，初中教学班514个；小学专任教师2848人，初中专任教师1782人。

二、指标达标情况

## （一）资源配置7项指标自评情况

1.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为5.45人、6.95人。小学、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分别为0.334、0.215。

2.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分别为1.5人、2.06人。小学、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分别为0.409、0.372。

3.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分别为1.08人、1.04人。小学、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分别为0.282、0.305。

4.小学、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为5.23平方米、5.4平方米。小学、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分别为0.435、0.444。

5.小学、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为7.3平方米、10.38平方米。小学、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分别为0.626、0.742。

6.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为1734.9元、2224.48元。小学、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分别为0.599、0.547。

7.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分别为2.67间、2.82间。小学、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分别为0.25、0.208。

综上，7项指标中，1-4项以及第7项指标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小于0.5，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小于0.45，达到评估标准；第5、6项指标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5，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45，暂未达到评估标准。

## （二）政府保障程度15项指标自评情况

1.我区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充分考虑城区空间布局、人口分布特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统筹谋划区域学校整体空间布局，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根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做到建设标准统一。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做到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按照初中1:13.5、小学1:19的标准统一核定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小学为1150元/生/年，初中为1950元/生/年。根据《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义务教育九年制学校教育装备标准（修订）》，统一配置基本装备。

3.全区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2016以后建成的学校6所（其中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面积分别不低于96、90平方米的学校4所；位于城区的学校2所，均能确保音乐、美术课开齐开足开好），2016年前建成的学校51所，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数量能确保音乐、美术课开齐开足开好。

4.全区共有“超校额”学校10所，其中小学5所、初中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2所。针对“超校额”问题，一是整合城区教育资源，调整城区学校布局，新城中心小学于2025年秋季起停止一年级招生，暂时改制为一贯制学校，并逐年过渡为初级中学，缓解城区初中学位紧张和城区初中学校“超校额”问题；二是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学校招生计划，控制“超校额”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数，逐年缓解“超校额”问题。

5.全区学校共有超班额班级9个，大班额班级3个。针对超班额和大班额问题，一是积极挖潜增容，整合学校办学资源，挖潜教室和配备师资，缓解已有的超班额和大班额问题；二是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学校招生计划，控制起始年级班额问题。

6.全区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学生数149人，不足100名学生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我区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公用经费1044200元。严格落实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35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

7.全区特殊教育学生460人，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3108300元，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6954元，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高于6000元。

8.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141612元，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134796元，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高于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按照绩效考核情况，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全区共有义务教育教师4632人，完成360学时培训的教师4632人，教师培训完成率100%。

10.根据梅机编办〔2024〕42号文件，梅县区教育局将4883名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数和岗位总量统筹调配到各中小学校。

11.全区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1786名,2024年度交流轮岗教师223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12.48%,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61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27.35%。

12.全区在岗专任教师4632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4632人，占比100%。

13.城区和乡镇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为100%、100%。

14.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990人，分配名额495人，占比50%。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147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29.7%。

15.全区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数21803人，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19857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1946人，合计21803人。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达到100%。

## （三）教育质量9项指标自评情况

1.全区初中毕业生数为7308人，该毕业年级的初一招生数为7329人，转入学生数为228人，死亡学生数为4人，转出学生数为245人，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为100.19%。

2.全区残疾儿童少年为460人，入学460人，入学率为100%。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70人，占比15.17%。

3.全区学校均建立章程，实现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预算金额10914.49万元，教师培训经费预算金额834.76万元，占比7.65%。

5.全区中小学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构建健全的区域德育工作体系，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7.全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确保所有课程开齐开足课时。学校课堂巡查与督导常态化，教学管理规范有序。同时，系统规划并有效实施了多样化的综合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切实提升了育人质量。

8.扎实推进“双减”工作落实落细，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制度体系，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统筹优化作业设计，优化课后服务供给，高标准依法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有效减轻了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动向素质教育积极转变。

9.因我区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均未被国家抽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样本县，“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的指标将在国家抽测后达标。

三、主要做法及工作成效

我区自开展“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工作以来，始终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对标创建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力争如期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目标。

1. 高位统筹推进，强化责任担当

我区高度重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早在2019年就印发实施《梅州市梅县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全面推动区域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将通过优质均衡区督导评估作为推进教育强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始终将教育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通过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教育工作专题会议等形式审议决策教育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联系学校、定期参加教育工作专项调研制度，区领导班子多次到教育局、学校调研并协调解决中小学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尽全力谋划和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加大教育投入，保障基础支撑

切实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把增加投入作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关键举措，逐年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时、足额拨付普通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全力保障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强化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为我区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严格执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政策，教师年平均工资141612元，公务员年平均工资134796元，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高于本地公务员。全面落实农村边远地区教师津贴补助政策，农村教师岗位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村教师年均工资高于城镇教师，维护了教师合法权益。

1. 推进扩容提质，保障学位供给

注重抓好学校的扩容提质，有效增加学位供给，解决群众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问题。近年来累计投入超4.85亿元，新建学校2所、改扩建学校6所，累计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3万个。结合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等情况，及时优化学区划分，积极推动城区公办学校学位挖潜，持续扩大城区公办学位供给。结合实际将新城小学停止小学一年级招生，增加初中一年级招生，有效解决城区初中学位紧张状况。稳步消除大班额，全面摸清底数，科学测算增量，精准采取措施，持续化解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题，大班额现象逐年缓解。2023年在全市率先实行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智慧招生，简化入学、转学流程，切实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此举得到省教育厅的高度评价，省政府门户网站将“梅县区入学报名教育大数据服务平台”入选为场景案例，供全省其他厅局单位学习参考。

1. **加大资源供给，促进优质均衡**

以开展“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工作为主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立“百千万工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并实体化运作，稳步推进“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近五年来完成18所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基本实现了学校布局合理、办学规模适中、教育资源优化、教学质量提升的工作目标。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组建了7个教育集团，推动优质学校与新校、薄弱学校联盟，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创建了2个城乡教育共同体，通过以点带面、以强带弱、共同发展，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辐射带动全区教育水平整体提升。持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用好用足上级专项资金，投入中央薄改资金和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2021年以来投入近3亿元进一步改善全区中小学校的基础设施，推动全区办学环境的改善。

（五）**深化教学改革，提高育人质量**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持续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实践养成，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提高全区学校的德育工作水平。通过加强质量监测、打造高质课堂等有效途径，推动以“课堂”为中心环节的教学改革，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和协调发展。认真抓好体教融合工作，体艺特色成果丰硕，坚持举办梅县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和中小学生足球联赛，校园足球运动蓬勃开展，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捷报频传，我区代表在“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全省粤韵操比赛均获好成绩。

**（六）优化师资配置，提升队伍素质**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通过激励手段，确保人才留得住、用得好。全面提升教师师德修养，严肃规范约束，进一步增强全区中小学教师立德树人、担当育人的使命感，引导教师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铺路石”，全力打造一支新时期“四有好教师”队伍。全力推进高素质人才引进工作，2021年至今，共招聘本科以上学历教师761名，公费定向培养新教师53名（其中研究生11名），引进13名紧缺人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30名到中学任教，全区教师队伍硕士研究生比例逐年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顺利完成第三轮“区管校聘”改革，实现师资的均衡配置。认真抓好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工作，完成教师全员培训，优化教师知识结构，提升教师执教水平。积极发挥区内“嘉应名师”和省、市级名教师、名校长、名园长的辐射带动作用，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增强，现有“嘉应名师”55人，省级名教师工作室4个，市级名校长、名园长、名教师工作室5个。

1. 存在问题

虽然我区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城区学位供给仍然紧张

由于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布局不够合理以及城镇化进程加快，进城务工和外来置业人员数量激增，学位供需矛盾凸显，城区学位紧张问题依然存在，全区仍有“超校额”学校10所，其中小学5所，初中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2所，部分城区学校仍然存在“超班额”、“大班额”现象。随着“二孩”政策出生的学生升入初中，城区初中学位将更加紧缺。

（二）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

我区乡镇学位富余、城区学位紧缺的问题较为突出，造成城乡学校的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等资源配置不够均衡，资源配置相关指标的校际差异系数仍达不到标准，这一问题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变得更加尖锐。

（三）教师队伍结构有待优化

全区教师平均年龄47岁，队伍老龄化现象明显。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100名学生以下乡村小规模学校有7所，按班师比定编导致结构性紧张，挤占了教师资源。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多集中于城区和中心镇，校际差距明显。目前，顶岗教师数量仍然较多（全区共167人，其中梅县外国语学校137人），教学质量稳定性有待提升。

（四）教研水平有待提高

教育科研水平与珠三角等教育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教育理念、教学方法相对滞后。省级以上教研成果、精品课程不多。“名教师”“名校长”“名园长”工作室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示范带动作用不够强。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区将坚持目标导向，聚焦重点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职责，补齐短板弱项，对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要求，找准问题和差距，继续加大投入，持续改善办学条件，确保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评估验收。

1. 优化学校布局，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进一步整合城区教学场地资源，扩大城区公办初中学位供给。新城中心小学从2025年秋季开始停止小学起始年级招生，逐年过渡为初级中学，对新城片区3所小学（丽群小学、扶外小学、职中附小）招生范围进行重新调整。统筹调配城区中小学校办学场地资源，积极挖潜增容，严格规范入学、转学条件和流程，推动城区中小学生分流就读，逐步消除大校额、大班额现象。统筹、有序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的撤并工作，探索推进将农村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合并办成九年一贯制学校，进一步整合优化农村教育资源，集中力量办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加强乡镇学校管理，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全方位帮扶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条件，不断缩小城乡生均教育资源差异，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1. 加大财政投入，夯实教育基础支撑

保障专项资金对校舍老旧、设施滞后的学校进行改造，按需配备教学仪器设备、电教设备及功能场室，确保硬件达标。在年度公用经费预算中，优先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学仪器采购及运动场地维修，力争实现所有中小学校生均运动场馆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和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数量和面积等达到标准要求。

1. 深化教学改革，促进课堂提质增效

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模式，强化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明确优势与短板，指导教师调整教学策略，针对学生个体差异设计个性化学习路径。科学利用AI工具开展学情分析、智慧课堂等，科技赋能教育创新，理念引领教师成长。推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全员全流程深入应用，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1.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进一步完善教师考评激励机制，将评分结果作为教师岗位等级晋升和评优评先的依据，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通过支教或定期轮岗的方式，缓解部分城区学校教师不足和农村学校教师年龄偏大的状况。继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分层分类开展教师培训，全面提升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执教水平。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